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劉玉婷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10699

臺北郵局第7-520號信箱

受文者：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16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003A通告德國

主旨：特里爾大學漢學系自111年4月4日起至112年2月11日止，徵聘1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03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518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100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 Trier	
合作學校	特里爾大學漢學系(Sinologie der Universitaet Trier)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C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2022 年 04 月 04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1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英文能力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p>	
待遇	稅後年薪	3,900 (10 個月又 8 天) 歐元
	其他待遇	<p>1. 德國特里爾大學協尋住處。</p> <p>2. 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由華語教學助理自付。</p> <p>3.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教授華語。</p> <p>2. 每週教學時數最多 10 節課，外加備課。</p>	
授課對象	大學部主修漢學者(大部分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者)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</p> <p>(1) 戶籍證明影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；</p> <p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；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；</p> 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；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Email 主旨請寫：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，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</p> <p>收件人: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23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駐德國 代表處教育組

承辦人：張先生

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

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

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

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